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转债代码:118049 转债简称:汇成转债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59,011,22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59,011,22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1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6月15日出具《关于同意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6号),同意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970,656股,并于2022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667,882,625股变更为834,853,281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5,982,605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3.89%,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18,870,676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86.1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份数量为259,011,223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东数量为5名,分别为扬州新瑞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杨会、宝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合肥芯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名股票所持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0.83%,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8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4年9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3,123,000股归属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本次股份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由834,853,281股变更为837,976,28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2025年7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共计2,234,000股归属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本次股份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由837,984,074股变更为840,218,074股(不含归属日当天公司可转债转股产生的新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83号),公司获准于2024年8月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1,487,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汇成转债"),发行总额114,870.00万元。"汇成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4年8月7日起,至2030年8月6日止;转股期限为自2025年2月13日起至2030年8月6日止。截至2025年8月7日,"汇成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10,287股。

上述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及可转债转股累计增加公司股本5,367,287股,公司股本总数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834,853,281股变更为840,220,568股。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汇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汇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扬州新瑞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汇成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汇成股份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汇成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汇成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汇成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汇成股份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本企业持有汇成股份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

汇成股份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本企业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和减持事项有其他要求,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条件和减持事项按该等规定和要求相应调整执行。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企业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企业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会承诺:

"自汇成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汇成股份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汇成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汇成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汇成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汇成股份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汇成股份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

汇成股份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本人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和减持事项有其他要求,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条件和减持事项按该等规定和要求相应调整执行。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四)公司股东宝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合肥芯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汇成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汇成股份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汇成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汇成股份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本企业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起人股份的锁定期按该等规定和要求相应调整执行。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的股票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关于上市流通的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59,011,2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3%,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1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扬州新瑞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103,622	20.72	174,103,622	0
2	汇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7,716,667	4.49	37,716,667	0
3	杨会	23,593,934	2.81	23,593,934	0
4	宝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0	1.49	12,500,000	0
5	合肥芯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97,000	1.32	11,097,000	0
合计		259,011,223	30.83	259,011,223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59,011,223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259,011,223	–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5-027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续签《共同控制协议》及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部分股东重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麦澜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先生与史志怀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签署的《共同控制协议》,以及二人与陈彬先生、屠宏林先生、周干先生、周琴女士签署的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杨瑞嘉先生与史志怀先生续签《共同控制协议》,并与陈彬先生、屠宏林先生、周琴女士及王旺先生重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所致。由于周干先生未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与其他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周干先生不再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先生、史志怀先生直接持股情况不变,与一致行动人的合计直接持股数量为60,595,842股,合计直接持股比例为60.60%。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杨瑞嘉先生、史志怀先生,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先生、史志怀先生出具的《关于续签(共同控制协议)及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与部分股东重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续签《共同控制协议》和签订新《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

杨瑞嘉先生与史志怀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签署的《共同控制协议》,以及二人与陈彬先生、屠宏林先生、周干先生、周琴女士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将于2025年8月10日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及各方共同利益,保证公司经营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充分沟通协商,杨瑞嘉先生与史志怀先生于2025年8月8日续签了《共同控制协议》,同时二人与陈彬先生、屠宏林先生、周琴女士及王旺先生重新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新《一致行动协议》")。原一致行动人周干先生未签署新《一致行动协议》,周干先生不再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杨瑞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9.36%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史志怀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8.15%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瑞嘉及史志怀合计控制公司37.51%的股份,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陈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08%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屠宏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08%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45%的股份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周琴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47%的股份;周干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03%的股份并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原《共同控制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先生、史志怀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约定双方对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务及其他重大事务均实施共同控制,对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务及其他重大事务的决定或执行在事实上保持一致,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该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该协议于2025年8月10日到期解除。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先生、史志怀先生与陈彬先生、屠宏林先生、周干先生及周琴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约定陈彬先生、屠宏林先生、周干先生及周琴女士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与杨瑞嘉先生、史志怀先生保持一致行动,该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该协议于2025年8月10日到期解除。

在原协议有效期内,杨瑞嘉先生与史志怀先生,以及二人与原一致行动人陈彬先生、屠宏林先生、周干先生及周琴女士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均保持一致行动,均充分遵守了原协议的约定,各方未发生违反原协议的情形。

三、原《共同控制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情况

鉴于原协议有效期于2025年8月10日届满,杨瑞嘉先生、史志怀先生续签了《共同控制协议》,并与陈彬先生、屠宏林先生、王旺先生、周琴女士签署了新《一致行动协议》,周干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签。

经公司核查,在原协议到期后,周干先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因此公司确认周干先生与原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于2025年8月10日到期后解除,周干先生作为公司股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自己的意愿、独立地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股东义务。

四、本次续签《共同控制协议》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共同控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杨瑞嘉

乙方:史志怀

1、双方确认,因双方具有一致的企业经营理念及存在共同的利益基础,自麦澜德成立至今,无论是否直接持有麦澜德股权,双方对麦澜德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务及其他重大事务均实施共同控制,对麦澜德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务及其他重大事务的决定或执行在事实上保持一致,为麦澜德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双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无论是否直接持有麦澜德股权,在麦澜德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对麦澜德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在内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依法行使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及决策权保持一致:

(1)决定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对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6)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7)对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8)修改公司章程;

(9)对聘用、解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0)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11)决定停止经营现有业务,或对公司业务的性质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

(12)麦澜德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其他应由麦澜德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

2、乙方承诺,在股东(大)会对本协议第一条所列各事项进行审议前,需与甲方充分沟通协商,就行使何种表决权及如何行使表决权与甲方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

乙方向麦澜德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之前,就相关提案之内容,应履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

3、乙方承诺,如乙方担任、提名/委派麦澜德的董事,该等董事在董事会上的提案、提名及表决应与甲方保持一致。前述事项协商及表决程序同本协议第二条约定。

4、乙方承诺,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包括麦澜德股份的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委托第三方行使。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乙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与甲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5、各方承诺,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6、各方承诺,麦澜德依法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行使股东权利不得违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麦澜德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得影响麦澜德的规范运作。

7、若本协议中的任何一项或多项规定,根据任何适用的法律在任何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在任何方面受影响或受损害。各方应通过诚意磋商,努力以有效的条款取代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条款,而该等有效的条款所产生的法律效果、经济效果应尽可能与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条款所产生的法律效果、经济效果相似。

8、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8年8月11日,对各方均具有法律拘束力。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有效期。本协议系各方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重大误解、乘人之危或其他违背本人真实意愿的情形。本协议不可变更,亦不可撤销、撤回。

9、本协议的签署、生效、解释及争议解决等适用中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因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纠纷,相关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麦澜德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杨瑞嘉、史志怀

乙方:陈彬、屠宏林、王旺、周琴

1、乙方确认并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无论是否直接持有麦澜德股份,在麦澜德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均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对麦澜德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在内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依法行使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及决策权时均与甲方保持一致:

(1)决定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对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6)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7)对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8)修改公司章程;

(9)对聘用、解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0)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11)决定停止经营现有业务,或对公司业务的性质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

(12)麦澜德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其他应由麦澜德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

2、乙方承诺,在股东(大)会对本协议第一条所列各事项进行审议前,需与甲方充分沟通协商,就行使何种表决权及如何行使表决权与甲方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

乙方向麦澜德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之前,就相关提案之内容,应履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

3、乙方承诺,如乙方担任、提名/委派麦澜德的董事,该等董事在董事会上的提案、提名及表决应与甲方保持一致。前述事项协商及表决程序同本协议第二条约定。

4、乙方承诺,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包括麦澜德股份的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委托第三方行使。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乙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与甲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5、各方承诺,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6、各方承诺,麦澜德依法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行使股东权利不得违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麦澜德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得影响麦澜德的规范运作。

7、若本协议中的任何一项或多项规定,根据任何适用的法律在任何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在任何方面受影响或受损害。各方应通过诚意磋商,努力以有效的条款取代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条款,而该等有效的条款所产生的法律效果、经济效果应尽可能与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条款所产生的法律效果、经济效果相似。

8、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8年8月11日,对各方均具有法律拘束力。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有效期。本协议系各方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重大误解、乘人之危或其他违背本人真实意愿的情形。本协议不可变更,亦不可撤销、撤回。

9、本协议的签署、生效、解释及争议解决等适用中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因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纠纷,相关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麦澜德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五、权益变动情况

原协议到期前,杨瑞嘉先生、史志怀先生及其原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63,173,210股,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杨瑞嘉	19,361,432	19.36
2	史志怀	18,145,497	18.15
3	陈彬	10,080,831	10.08
4	屠宏林	10,080,831	10.08
5	周干	4,032,333	4.03
6	周琴	1,472,296	1.47
合计		63,173,210	63.17

注:1、以上持股比例以公司截至2025年8月8日的总股本10,000万股计算;

2、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新《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后,杨瑞嘉先生、史志怀先生及其新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60,595,842股,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杨瑞嘉	19,361,432	19.36
2	史志怀	18,145,497	18.15
3	陈彬	10,080,831	10.08
4	屠宏林	10,080,831	10.08
5	王旺	1,454,965	1.45
6	周琴	1,472,296	1.47
合计		60,595,842	60.60

注:1、以上持股比例以公司截至2025年8月8日的总股本10,000万股计算;

2、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六、本次续签《共同控制协议》和签订新《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后,原一致行动人周干先生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续签《共同控制协议》和签订新《一致行动协议》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先生、史志怀先生与一致行动人的合计直接持股比例由63.17%变更为60.60%,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杨瑞嘉先生和史志怀先生。本次续签《共同控制协议》和签订新《一致行动协议》,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有利于保持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政策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5-51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5年8月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宝鸡市姜谭路22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马旭耀先生主持。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59人,代表股份494,208,2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5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65,598,3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42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52人,代表股份128,609,8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08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55人,代表股份37,504,1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0,090,7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9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51人,代表股份27,413,3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7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了2项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总体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议案1.00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	股份数	490,213,377	33,509,276	通过
		比例	99.1917%	89.3483%	
	反对	股份数	3,884,126	3,884,126	
		比例	0.7859%	10.3565%	
	弃权	股份数	110,700	110,700	
		比例	0.0224%	0.2952%	
议案2.00审议《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选举办法>的议案》	同意	股份数	493,838,003	37,133,902	通过
		比例	99.9251%	99.0129%	
	反对	股份数	258,200	258,200	
		比例	0.0522%	0.6885%	
	弃权	股份数	112,000	112,000	
		比例	0.0227%	0.2986%	

上述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即日起,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原监事会成员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原监事会主席华斌先生、监事费堃先生、职工监事王芸女士和吕小虎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前述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并将继续遵守有关离任监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在职期间勤勉尽责,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公司对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佳芯、杨乐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李佳芯、杨乐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5-040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郭鸿江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郭鸿江	是	13,000,000	75.23	13.54	2023-10-23	2025-8-7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	13,000,000	75.23	13.54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鸿江	17,280,000	18.00	15,000,000	2,000,000	11.57	2.08	0	0	0	0
郭清海	36,720,000	38.25	0	0	0	0	0	0	0	0
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0,600	0.77	0	0	0	0	0	0	0	0
郭丽双	1,872,000	1.95	0	0	0	0	0	0	0	0
郭丽如	1,872,000	1.95	1,872,000	1,872,000	100	1.95	0	0	0	0
郭清河	1,872,000	1.95	1,872,000	1,872,000	100	1.95	0	0	0	0
郭贤锐	1,440,000	1.50	0	0	0	0	0	0	0	0
郭丽娜	1,152,000	1.20	1,152,000	1,152,000	100	1.20	0	0	0	0
合计	62,948,600	65.57	19,896,000	6,896,000	10.95	7.18	0	0	0	0

注:本公告中所述限售股份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生科技"或"公司")近日收到国泰海通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德生科技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国泰海通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泰海通证券对前述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国泰海通证券原委派房子龙先生、刘祥茂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现因刘祥茂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后续工作有序进行,国泰海通证券现委派王宁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刘祥茂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房子龙先生、王宁先生。

公司对刘祥茂先生先生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王宁先生:会计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税务师职业资格。曾参与泰恩康创业板IPO项目、露笑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佛山照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和胜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欣锐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旗天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王宁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5-038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特瑞普利单抗一线治疗HER2表达的尿路上皮癌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特瑞普利单抗